

## 应正确认识《三国志》裴注的价值

王廷洽

裴松之奉诏注《三国志》告竣，甚得宋文帝刘义隆的称赞，云“此为不朽矣”。可是，唐代刘知几讥其烦芜<sup>①</sup>。宋代叶适更以为裴注所用材料，皆寿之弃余<sup>②</sup>。唐宋以降，至有清一代，虽然开始重视《三国志注》的价值，但终以其为芜杂<sup>③</sup>。同时也有人把裴注的价值与刘孝标注《世说新语》和郦道元《水经注》相提并论的<sup>④</sup>。越至近代就把裴注的价值提得越高。近年来出版的一些

书籍或教材，如中华书局二十四史标点本《三国志》的《出版说明》、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高振铎《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等，都以前人的论述为依据，认为裴注在数量上超过寿书数倍或三倍，故其保存资料的价值亦当在陈寿《三国志》之上。王树民先生《史部要籍解题》虽然没有“数倍”或“三倍”之说，而实有裴注的价值超过陈书之意<sup>⑤</sup>，如此看来，无论是讥其烦杂还是认为它的价值超过正文，注文的数量究竟有多少，《三国志》的篇幅有多少，注文是否超过原书，成了我们正确认识裴松之《三国志注》的关键性问题。

从表面上看，寿书有六十五卷，裴注也是六十五卷，在数量上是相等的。可是由于

各卷的字数不同，正文与注文在实际的数量上也就不相等。若用现代严密的科学思想来指导，我们对裴注价值的认识，就不能只满足于卷数的相等了。因此有必要对原书及注文重新计数。最近笔者作了如下的统计，发现：《魏志》正文有二十万五千余字，注文二十一万五千余字；《蜀志》正文有五万八千余字，注文四万余字；《吴志》正文近十万三千字，注文六万五千余字。总计正文为三十六万六千余字，注文为三十二万余字，正文比注文多出四万五千余字<sup>⑥</sup>。这些数字忠实地告诉我们，裴注在数量上不但没有成倍地多于正文，反而少于正文四万五千余字。虽然裴松之除了六十五卷注文外，还有一卷叙例亡佚了，但是叙例就象现在书籍的凡例、例言之类，绝对不会过多。因而，裴注的数量超过寿书数倍或三倍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

造成这种错误的责任在于宋代的晁公武。他说：“晋陈寿撰魏四纪、二十六列传，蜀十五列传，吴二十列传。宋文帝嫌其略，命裴松之补注。博采群说，分入书中，其多过本书数倍。”<sup>⑦</sup>马端临又引此说入《文献通考》<sup>⑧</sup>，于是传谬于后人。又“三倍说”见自殿本《三国志》李龙官等人校刊识语，“裴松之注则三倍于正文”。“三倍说”的错误在于李龙官等人。然而杨翼骧先生的统计与本人的统计出入颇大，他说：“我们现在统计，陈寿本文约二十万字左右，而裴氏注文约五十四万左右。”<sup>⑨</sup>我虽然不敢肯定自己的统计十分精确，但是可以断言附表的数字不会有太大的出入，从而敢断言杨翼骧先生的统计数字肯定是错的。裴注的数量多于正文数倍或三倍的说法可以休矣。

那么，裴注的价值究竟何在呢？

赞成裴注价值超过寿书者，往往以裴松之在《魏志·武帝纪》和《任峻传》的注文中补充了曹操屯田于许昌的记载，及首倡屯田者枣祗的事迹，作为根据。又以其引何劭《王弼传》补充《魏志·王弼传》的生平事迹和思想学

说作为例证。还举裴松之在《魏志·明帝纪注》及《杜夔传注》中记载了陈寿所未提及的科学技术家马钧的生平事迹和发明创造作为例子。当然，除此之外还可以举出许许多多裴注中有价值的地方，不在此赘述了。在列举事实的同时，人们还赞扬了裴注能采用亲身的见闻作注，肯定了裴松之作注的定例，确认他的治学态度是严肃的，认清了裴注所反映的三国两晋时代的史学水平（指其引用书籍之多及对某些引书的简略说明——笔者），赞同他开创史注新法，肯定他取材和考证方法的发展，并指出他能进行史评等等。诚然，所有这些都是裴松之《三国志注》具有价值的地方，确实应该予以充分肯定的。

然而，就连那些充分肯定裴注价值的学者，也不得不发出“颇伤芜杂”的感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其中往往嗜奇爱博，颇伤芜杂。如《袁绍传》中之胡母班，本因为董卓使绍而见，乃注曰‘班尝见太山府君及河伯，事在《搜神记》，语多不载’，斯已赘矣。《钟繇传》中乃引《异林》一条，载繇与鬼妇狎昵事；《蒋济传》中引《列异传》一条，载济子死为泰山伍伯，迎孙阿为泰山令事。此类凿空语怪，凡十余处。”<sup>⑩</sup>其实这仅仅讲了裴松之的好奇事怪语而已，而芜杂之处往往可见。最不足称的是裴松之多所引用陈寿采用过的鱼豢《魏略》、王沈《魏书》、韦昭《吴书》等书籍，难怪叶适讥其“皆寿之弃余”（此语病在“皆”字，注用寿之弃余实则有之——笔者）。如陈寿《魏志·文帝纪》载汉帝禅让事，学者已讥其用回护笔法，而裴注则载汉帝禅让之诏书，更用近九千言的篇幅，记载了文帝践祚时汉帝的册命文书以及群臣所为制造的符瑞图讖和贺语等，这不仅反映了裴松之的回护笔法更甚于陈寿，而且说明了裴注的芜杂程度。象他这样为皇帝登基事而大费笔墨，恐怕是二十四史的本纪中所仅见的，是毫无价值的。另外如《武帝纪注》中引《曹瞒传》曹操谎言中风事，又引《魏书》太尉

桥玄为曹操相面事，《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襄阳记》司马德操言卧龙、凤雏事，《庞统法正传注》又引该书言卧龙、凤雏、水镜事；又《关张马黄赵传注》引《蜀记》羽与晃相友善及孙权获关羽而欲留用的事；《三国志》卷五十五注引韦昭《吴书》言黄盖于赤壁战中中箭事、甘宁为苏飞乞命事、凌统与甘宁仇隙事，等等，实在也是陈寿之弃余。这些仅类故事小说，无涉史学，而有关文学，故多为小说家罗贯中所采用。另外如《魏志·明帝纪注》中补载了孔桂的传记，则毫无价值。诸如此类，已足以说明裴注庞杂之处了。

这就告诉我们，裴注是有价值的，同时又存在了不少芜杂的地方，判定裴注与陈书的价值孰高孰低，只有如实统计出它们各自的数量，作一番比较，才能正确地认识这一问题。上述的数字已告诉我们，陈寿《三国志》在数量上超过裴松之注四万五千余言。既然一向以其笔削逼马、班著称，素被毁为过于简略的寿书，在数量上尚且多于被讥为芜杂的裴注，可见注文的价值远不及正文，它比起刘孝标《世说新语注》和郦道远《水经注》来，是存在着一定的距离的。

- ① 《史通·补注》：“少期集注国志，以广承祚所遗，而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
- ② 《文献通考》卷一九一引叶氏语：“近世有谓《三国志》当更修定者，盖见注所载，尚有诸书，不知寿尽取而为书矣。注之所载皆寿书之弃余也”。
- ③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十三：“裴松之之注《三国》也，刘孝标之注《世说》也，偏记杂谈，旁收博采，迨今借以传焉。非直有功二氏，亦大有造诸家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认为裴注所引材料“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郦道远《水经注》李善《文选注》皆剪裁割裂之文”；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云：“刘孝标的注，广征博引，……和裴松之《三国志注》、郦道远《水经注》并称”。
- ④ 详王树民《史部要籍解题》第五二——五三页。
- ⑤ 根据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统计。计数时去标点符号，逐字逐行地计算。难免有误，若各去其最后两位数作为误差，仍无妨大局。以后若有计算机统计的数字，当以彼为准。
- ⑥ 《郡斋读书志》卷五。
- ⑦ 《文献通考》卷一九一。
- ⑧ 详见《历史教学》一九六三第二期，杨翼骥《裴松之与〈三国志注〉》。
- ⑨⑩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正史类《三国志》提要。